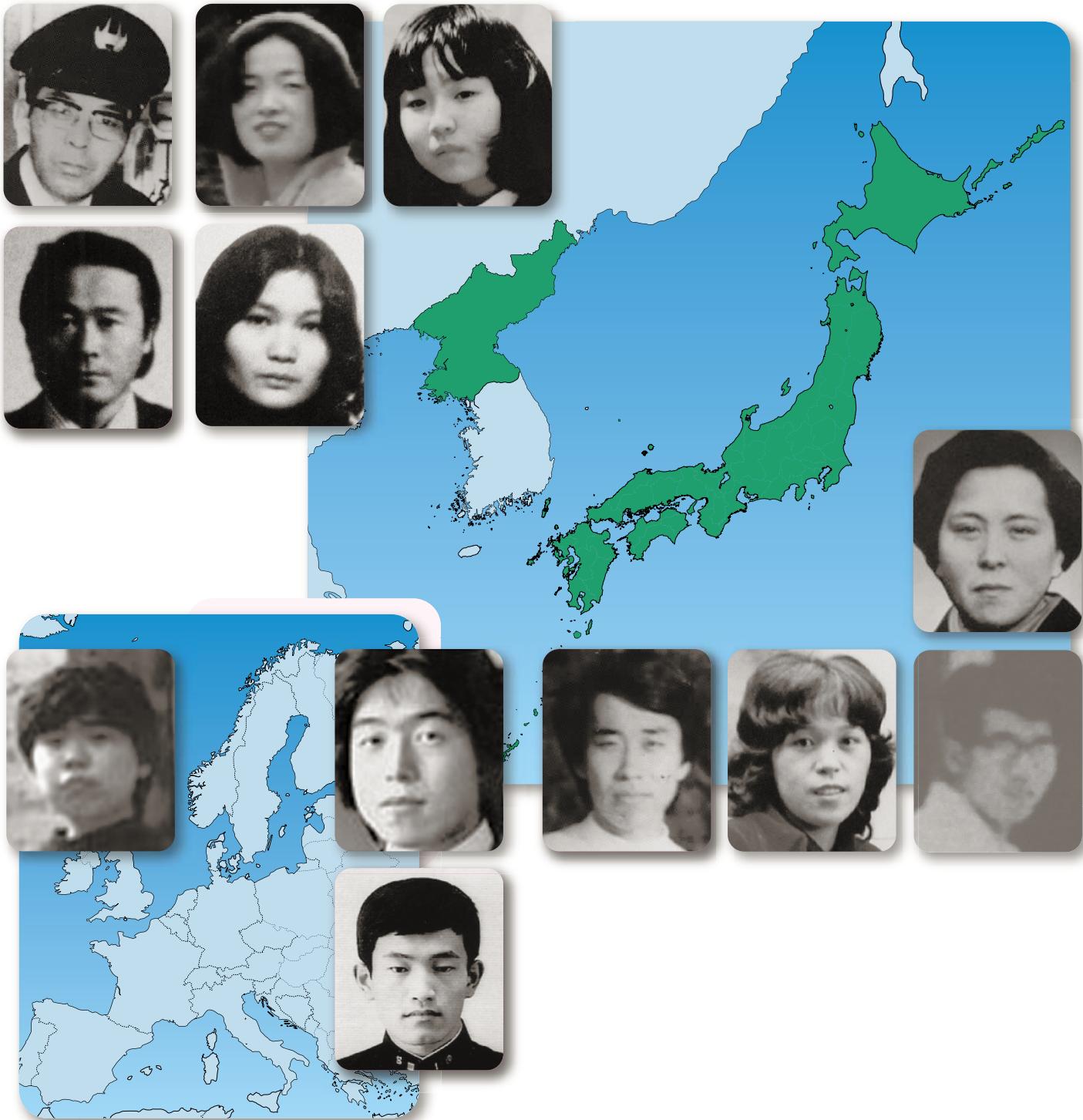


# 期盼所有绑架受害者返回家乡 —北朝鲜主张中存在的问题—



# 北朝鲜绑架日本人问题的由来

从1970年代至1980年代，发生了多起北朝鲜绑架日本人的事件。现在，政府认定有17人是绑架受害人。另外，除了政府认定的受害人之外，还有所谓<sup>(注)</sup>特定失踪者等不能排除是被北朝鲜绑架可能性的人们。

2002年9月第1次日朝首脑会谈中，北朝鲜承认绑架了日本人，并作了道歉。接着有5名受害人回国，但有关其余绑架受害人，至今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解释。

(注)“特定失踪者”是指民间团体“特定失踪者问题调查会”接到失踪者家属提出的“或许是被北朝鲜绑架”的通报，列入独自调查对象的失踪者。

## 北朝鲜主张中存在的问题

北朝鲜的主张如下：

- （生死不明的12名绑架受害者中）8名人员死亡，4名人员未进入北朝鲜。
- 已让5名健在者及其家属回到日本。对死亡的8名人员，已提供必要的相关信息，以及交还了遗骨（2人的）。
- 日方提出无理要求，即“要让已死之人生还”。

但是，朝方的这种解释中存在着下列很多问题，日本政府决不能接受北朝鲜的主张。而且，朝方没有拿出任何可证明受害者“死亡”的证据，因此，日本以受害者还活着为前提，要求朝方让受害者立刻回到日本，并进行可令人接受的解释。日本政府并没有提出“无理要求”。

**绑架问题是必须尽早解决的问题。**

**本小册子将对北朝鲜有关绑架问题的历来主张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1

8名的“死因”中，非自然死亡过多，并且未提出任何可以作为证明的客观证据。

8名受害者大多为二十几岁至三十几岁的年轻人，分别死于煤气中毒、交通事故、心脏麻痹、自杀，这很难被认为属于自然死亡。除了这种说法本身就不自然之外，如下列(1)、(2)所述，朝方没有出示任何可证明这些死亡事实的客观证据。

**朝方关于8人状况的说明（姓名、死亡时的年龄、死因）**

横田惠	29	自杀	田口八重子	30	交通事故
市川修一	24	心脏麻痹	增元留美子	27	心脏麻痹
石冈亨	31	煤气中毒	松木薰	43	交通事故
原敷晃	49	肝硬化	有本惠子	28	煤气中毒

其中包括，在日本时不会游泳的受害者市川修一在紧急出差途中去海里游泳时因心脏麻痹死亡以及过去无病史、身体健康的20多岁的女子增元留美子突然因心脏麻痹而死的两个事件。朝方未提出任何可证明这些非自然死亡的证据，因此，其说法的可信性只能令人怀疑。

## (1) 受害者的遗骸已失

北朝鲜声称，（横田惠、松木薰之外的）6人的遗骸分葬于三处墓地，后因暴雨被冲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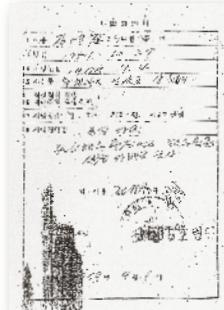
另外，经对日方提供的2人（横田惠、松木薰）遗骨进行鉴定，DNA均与受害者本人的DNA不符。

## (2) 没有真实的死亡证明文件

“死亡确认书”为2002年日本政府调查团访问北朝鲜时朝方匆忙制作之物。另外，交通事故记录中没有受害者的姓名。

### 死亡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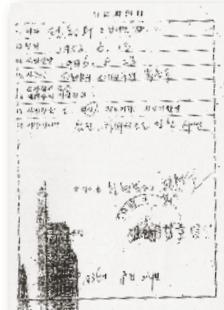
这些是2002年提供的。  
括号内为朝方注明的死  
亡日期及地点。尽管死  
亡时间及地点不同，但  
却都出自同一家医院，  
连印章的痕迹也相同。  
到2004年，北朝鲜承认  
这些确认书为当时匆忙  
制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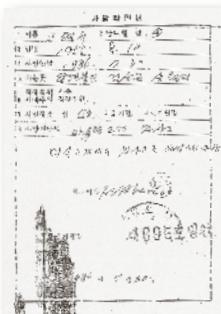
市川修一 (197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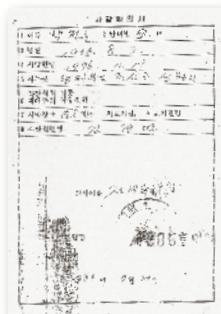
石冈亨 (1988.11.4)



松木薰 (1996.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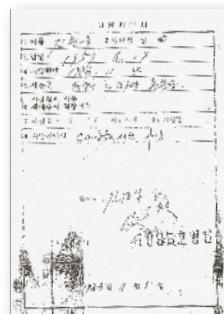
田口八重子 (1986.7.30)



原敷晃 (1986.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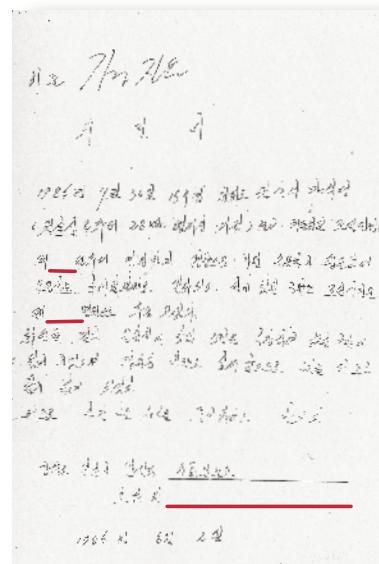
增元留美子 (1981.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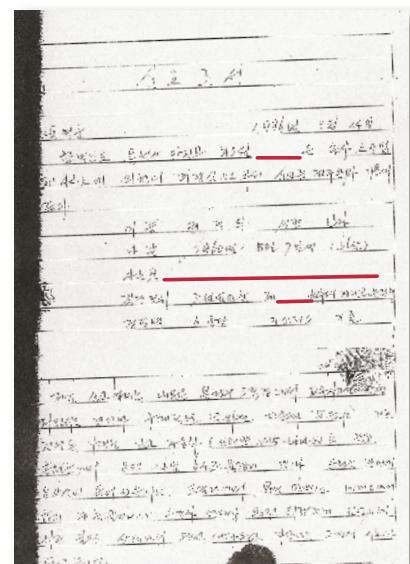
有本惠子 (1988.11.4)

### 北朝鲜提出的“交通事故记录”

除有数处涂改痕迹外，  
由于没有记述“死亡者”  
姓名，因此根本不能作为  
“田口死于交通事故”及  
“松木死于交通事故”之主张的  
证据。



田口八重子



松木薰

北朝鲜的说明中，存在过多的不自然及不明之处，而且与日方据侦察判明的事实及已回到日本的受害者的证词相矛盾之处很多。其整个说明的可信度值得怀疑。

## (1) 横田惠

朝方关于横田惠“死亡”的说明中，存在诸如死亡日期变更、“遗骨”处理等极多不明及不自然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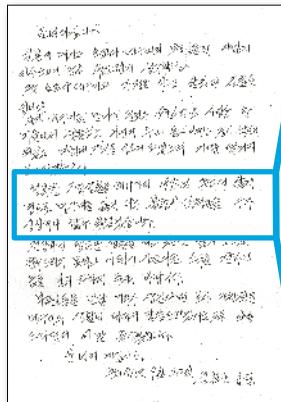


横田惠  
〔女、13岁、新潟县〕  
1977年11月15日被绑架、  
生死不明（北朝鲜声称她  
“死于自杀”）※横田惠  
在北朝鲜有一个女儿  
(Kim Hye-Kyung)。

- ①前夫与主治医师曾提出证言证明横田惠死于1993年，而已回到日本的受害者通过日本的传媒说出了横田惠1993年之后还活着，于是他们便根据受害者的发言将死亡时间更改为1994年。

(绑架受害者姓名后的方括号内，标有受害者的性别、被绑架时的年龄及绑架地点。)

[前夫（金英男）写给横田惠父母的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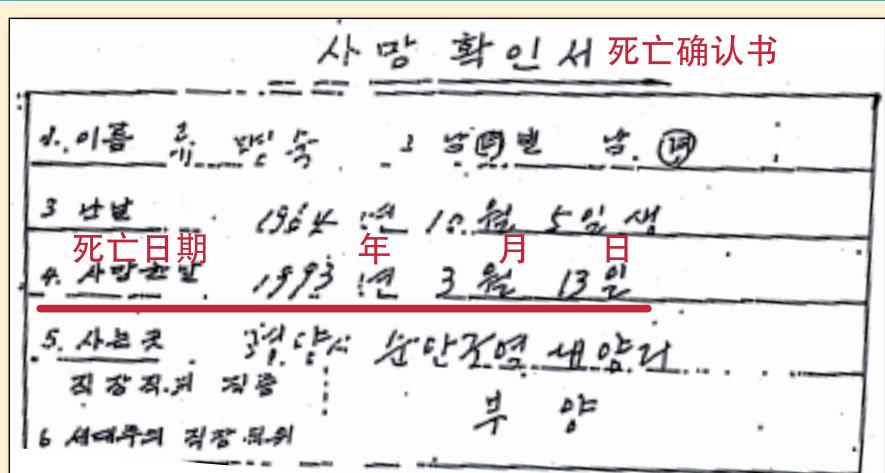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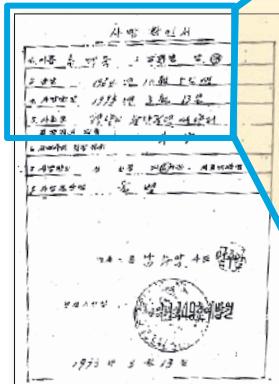
.....本来过着幸福的家庭生活，惠却突然于1993年因病去世。  
행복한 가정생활을 해나가던 1993년 뜻하지 않게  
痛失亲人的不幸袭来，事先谁也想不到。  
정말 예상치 못한 불행이 날개를 달고 누가  
상상이나 할수 있었겠습니까.

信中称横田惠于1993年去世，但事实上确认至少到1994年横田惠还活着。关于这个疑问，其前夫的解释是“那是错觉”所致。

此外，收到这封信的3年半以后，即2006年6月，日本的民间团体对该信的笔迹提出疑问，对此，其前夫于第二年的7月在平壤会见日本代表时说，这封信是别人代写的。

而且，该信中使用的名字不是真名，而是假名“Kim Cheor-J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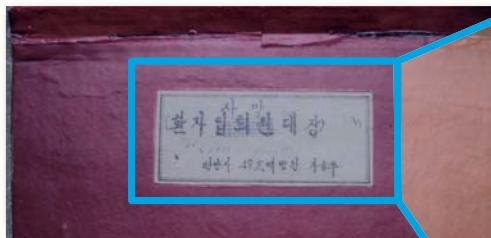
(主治医师写的“死亡确认书”)



横田惠的死亡年月日注明为1993年3月13日。但事实得到确认的情况是，至少到1994年为止横田惠还活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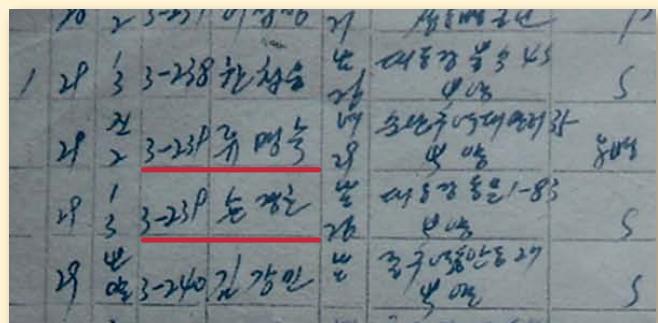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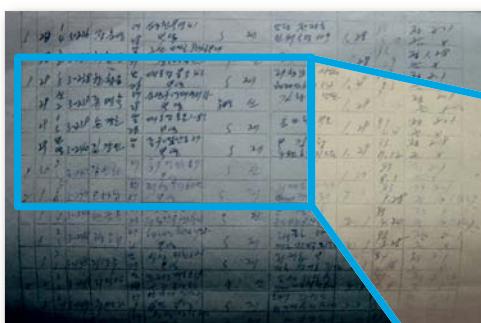
②医院记录中存在涂改的痕迹。其可信度低。

(“患者死亡簿”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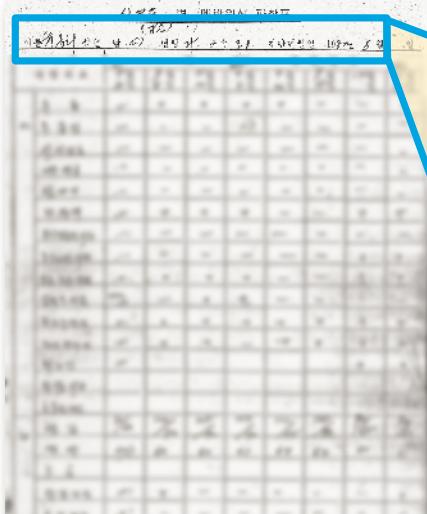
这是2002年朝方出示之物。从中可以看出已把“住院出院”修改为“死亡”。

(“患者死亡簿”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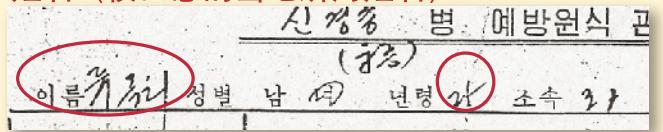


被认为是横田惠的女子之栏中的连续编号为“3-239”，但这与下一行男子的编号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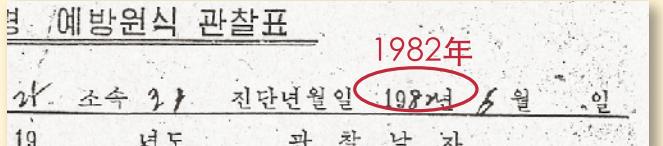
(横田惠的“诊断记录”)



姓名 (横田惠的当地所用姓名)



年龄25岁 (本来应为17岁)



2004年朝方出示之物。从中发现多处显然与横田惠当时年龄不符之处。※横田惠生于1964年

③已再婚的横田惠前夫（金英男），于横田惠死亡三年后，和村民一起挖出葬于医院后山的横田惠遗体，进行火葬，并保管了遗骨。这种说明，实在太不自然。（横田惠前夫本人是从韩国绑架到北朝鲜的受害者，完全可能并非处于可讲出实情的自由环境下。）



高中生时遭到绑架的韩国人绑架受害者金英男 (Kim Yeon-Nam)



在北朝鲜会见的金英男

## (2) 田口八重子、原赦晁

据冒充日本人实施了大韩航空班机爆炸案的北朝鲜特工人员金贤姬 (Kim Hyeon-hee) 证词显示，绑架受害者田口八重子曾担任北朝鲜特工人员的教员。但北朝鲜对此事实甚至对绑架事件之事完全予以否认。可是，据确认，田口八重子曾对其他绑架受害者（2002年返回日本）说过“1981年至1983年与名为‘玉花’（金贤姬的别名）的女特工人员一起生活”。

另外，北朝鲜声称：“田口八重子于1984年与另一名绑架受害者原赦晁结婚，1986年7月原赦晁病死，而田口八重子则死于慰藉精神之旅的途中交通事故”。但是，据已回日本的绑架受害者之证词显示，至1986年7月前后为止曾与田口八重子住在同一招待所，田口并未结婚。因此“丈夫（原赦晁）死后，田口八重子死于交通事故”，朝方这种说法的可信性令人生疑。

由上述事实可以看出，朝方似有意隐瞒田口八重子曾担任过实施大韩航空班机爆炸案的犯人的教员一事。

田口八重子

〔女、22岁、不明〕

1978年6月前后遭绑架、生死不明（北朝鲜声称她“死于交通事故”）



（田口八重子与李恩惠）

左为田口八重子的照片。右为曾担当大韩航空班机爆炸犯金贤姬日语教员的女子“李恩惠”的画像。据侦查的结果判断，李恩惠与田口八重子为同一人。

原赦晁

〔男、43岁、宫崎县〕

1980年6月中旬遭绑架、生死不明（北朝鲜声称他“死于肝硬化”）



（大韩航空班机爆炸案）

1987年11月，持伪造日本人护照的北朝鲜特工人员金胜一与金贤姬，在由巴格达飞往汉城的大韩航空班机上安装了定时炸弹，使该班机在空中爆炸。

据金贤姬供述等，现已判明，2名实施犯为朝鲜劳动党对外情报调查部的下属，在北朝鲜接受“为干扰（第2年举行的）首尔奥运会炸掉大韩航空班机”的命令后，实施了这起爆炸案。

（大韩航空班机爆炸案犯金贤姬）

## (3) 市川修一、增元留美子

北朝鲜声称“增元留美子与市川修一于1979年7月结婚”。但是，根据已回到日本的受害者之证词显示，增元留美子1978年至1979年10月与其他的绑架受害者生活在一起，这至少可证明当时二人结婚之说不是事实。



市川修一〔男、23岁、鹿儿岛县〕、

增元留美子〔女、24岁、鹿儿岛县〕

1978年8月12日遭绑架、生死不明（北朝鲜声称其“死于心脏麻痹”）

#### (4) 石冈亨、松木薰、有本惠子

据“淀号”劫机犯的妻子之证词等显示，淀号劫机犯及其相关者，参与了对3人的绑架案，但朝方对此完全否认。日方认为，朝方的主张，也许是想要隐瞒匿身于该国的恐怖分子参与了犯罪行为。



石冈亨〔男、22岁、欧州〕

松木薰〔男、26岁、欧州〕

1980年5月前后遭绑架、生死不明（北朝鲜声称石冈“死于煤气中毒”、松木“死于交通事故”）



有本惠子〔女、23岁、欧州〕

1983年7月前后遭绑架、生死不明  
(北朝鲜声称她“死于煤气中毒”)

(“淀号”劫机案)

1970年3月31日，9名武装分子劫持了俗称“淀号”的日本航空公司351航班客机，该机在北朝鲜的机场着陆后，劫机犯向北朝鲜当局投降。

据日本侦察机关判断，“淀号”劫机犯集团深入参与了在欧洲绑架日本人的事件。现已对居住在北朝鲜的“淀号”劫机犯之一魚本（原姓“安部”）公博以绑架有本惠子之嫌疑、并对“淀号”劫机犯的妻子森順子、若林（原姓“黒田”）佐喜子以绑架石冈亨及松木薰之嫌疑，通过国际刑警组织进行国际通缉。

#### (5) 久米裕、田中实、松本京子、曾我MIYOSHI

关于北朝鲜否认受害者入境或未能确认受害者入境的四个案件，据侦察结果明确显示，北朝鲜是参与了这四起案件的。北朝鲜“对此完全不知情”的解释，日方不能接受。



久米裕〔男、52岁、石川县〕

1977年9月19日遭绑架、生死不明（北朝鲜否认他已入境）

据当年绑架案发生后在现场附近被逮捕的特工助手（旅日朝鲜人）供述显示，久米裕被接受北朝鲜指示的该特工助手带到海边后，交给了北朝鲜特工人员。



田中实〔男、28岁、兵库县〕

1978年6月前后遭绑架、生死不明（北朝鲜否认他已入境）

据相关者的证词等显示，田中实被接受北朝鲜指示的旅日朝鲜人骗至海外后，又被送到了北朝鲜。



松本京子〔女、29岁、鸟取县〕

1977年10月21日遭绑架、生死不明（北朝鲜否认她已入境）

据绑架现场收集的目击证词等判断，此案件显然是北朝鲜所为。



曾我MIYOSHI〔女、46岁、新潟县〕

1978年8月12日遭绑架、生死不明（北朝鲜否认她已入境）

身为绑架实施嫌疑人的女特工人员，曾对现已回到日本的绑架受害者之女曾我瞳说“MIYOSHI已经回佐渡了”，这至少可以说明，绑架实施嫌疑人应该知道曾我MIYOSHI当时的消息。

### 3 朝方有关对绑架责任者处罚的说明中存在诸多疑点

作为对两名绑架责任者进行了处罚的证据，北朝鲜提供的判决记录复印件，其中有多处被删掉，而且有关绑架的记述，也仅有一部分。因此，日方不能就此认为绑架责任者已受到处罚。

此外，所说的两名责任者受到处罚的时间是1998年及1999年，如果那时北朝鲜当局已认识到存在绑架事件，但就到2002年为止为什么一直否认绑架了日本人一事，却拿不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即便从这一点出发，朝方有关绑架责任者受处罚的解释，也令人怀疑。

## <为解决绑架问题的方针和具体政策>

北朝鲜的绑架问题是关系到我国主权及人民生命和安全的重大问题，是国家有责任必须解决的紧迫的重要课题。

作为政府，坚持不解决绑架问题，就不可能实现与北朝鲜关系正常化的方针，无论是否是认定的绑架受害人，我们都将竭尽全力确保所有绑架受害人的安全，以及让他们即刻回国。另外，我们还要搞清绑架真相，继续要求引渡绑架犯罪人。

在以上方针下，各位阁僚要以本部长和副本部长为核心，紧密合作，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全力以赴做好如下8方面的工作。

- ① 为了使北朝鲜拿出尽早解决问题的行动，在研究进一步的应对措施的同时，在现行法律制度下推进严格地执法。
- ② 开始日朝政府间的磋商，要抓住所有机会，继续强烈要求北朝鲜拿出解决绑架问题的具体行动。
- ③ 加强收集、分析、管理绑架受害人以及有关北朝鲜的情报。
- ④ 彻底搜查和调查一切与绑架有关的线索，同时继续进行搜查，包括对绑架犯罪人进行国际通缉。
- ⑤ 决心绝不能让绑架问题被遗忘，要利用各种机会，包括教育单位，国内地区各阶层以及各种国际场合，进一步加强国内外的舆论宣传工作。
- ⑥ 通过与美国、韩国为主的相关国家紧密合作，以及以联合国为主的多边磋商，进一步加强国际性协调。
- ⑦ 真诚地对待绑架受害人家属等，继续支援已回国的绑架受害人，并细致地做好以后绑架受害人的回国准备工作。
- ⑧ 研究一切有助于解决绑架问题的策略。

### ●●● 收集相关信息 ●●●

如果您有与绑架相关的信息，敬请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与绑架问题对策本部事务局联系。感谢您的大力协助！

电子信箱: [info@rachi.go.jp](mailto:info@rachi.go.jp)  
传真: +81-3-3581-6011

### ●●● 关于绑架问题，请详见以下网页 ●●●

北朝鲜绑架日本人问题 <http://www.rachi.go.jp/cn/>

内阁官房绑架问题对策本部事务局

邮编100-8968 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1-6-1

TEL +81-3-3581-8898

FAX +81-3-3581-6011